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2〕24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村。项目占地面积44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砂石料堆场等。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地面、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废水沉淀池内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项目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经内吸式脉冲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原料运输、装卸等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沉淀池沉渣外售至建材厂资源化利用；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贵州净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